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投入一定的自有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首套商品房购房免息借款，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队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员工购买首套商品房提供借款。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

2、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